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兴林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

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的规定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同意以2022年12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授予227.3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10.74元/股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